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44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曹峻吉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2227號），對於本院受命法官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為之羈押處分不服，聲請撤銷或變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曹峻吉（下稱被告）已坦承犯行，深知自己的錯誤，願為自己做錯的事情負責，請讓被告早日回歸社會，努力正當工作賺錢賠償被害人，且尚有兩名幼童須扶養，以及租屋、車貸等必要開銷，被告已銘記此次錯誤，爰聲請撤銷原羈押處分，准予具保等語。
- 二、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於為處分之日起或處分送達後10日內，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09條至第414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12條、第416條第4項亦有所明定。又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等，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

01 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復刑事被告經訊問後，認有法
02 定羈押原因，於必要時得羈押之，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
03 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
04 切情事而為認定，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
05 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衡
06 非被告所得強求（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

08 三、經查：

09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由檢察官起訴後繫屬本院，經本院受命
10 法官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
11 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中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
12 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216
13 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
14 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
15 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自承本案係接受真實姓名不詳
16 自稱「一成不變」之人之指示至指定地點，由同案被告賴昱
17 綸向被害人取款，被告則擔任監控手兼收水，此犯罪模式目
18 的顯然在刻意維護共同犯本案之詐欺集團共犯，造成偵查查
19 緝之斷點，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之虞，而
20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又被告除於
21 本案擔任監控手外，亦已於113年9月27日、10月7日早上擔
22 任面交車手，向另案被害人取款，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
23 一犯罪之虞，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
24 原因。受命法官綜合考量上情，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
25 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認以命
26 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
27 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有對被告予以羈押之必要，而
28 於113年11月15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
29 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諭知羈押被告3月等情，經本院調閱本
30 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27號卷宗核閱無誤，有本院刑事報到
31 單、訊問筆錄、本院押票暨附件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佐

01 (113年度金訴字第2227號卷第59-64頁、第79-87頁)。聲
02 請人即被告於原處分後10日內之113年11月19日向本院具狀
03 表明聲請准予具保，有其上訴狀（被告雖誤聲請撤銷或變更
04 原處分為上訴，仍應視為已依法聲請）法務部○○○○○○
05 ○○收件章附卷足憑，是本件聲請撤銷或變更羈押處分並未
06 逾越法定期間，合先敘明。

07 (二)被告於本院受命法官訊問時坦認本案犯行，並有卷內證據在
08 卷可參，足認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9 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未遂
10 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衡酌被告前因提供自己申設帳戶予陌
11 生人之幫助詐欺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12 偵查結果雖為不起訴處分，但被告應已可知悉該行為有觸法
13 之虞，猶不知悔改進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向被害人面
14 交取款，且其自承除本案向葉芄妮取款外，另有數次向不同
15 被害人取款成功之情形（113年度金訴字第2227號卷第62
16 頁），足見其有反覆實行同一詐欺取財罪之虞，而有羈押之
17 原因。再者，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定期報到及限制出
18 境、出海擔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問、執行之效果，仍無法等同
19 羈押，也無法阻止被告再次從事詐欺犯罪，堪認目前沒有其
20 它適合替代羈押之手段。依照現行訴訟進行程度，為保全本
21 案後續審理、執行程序之進行，避免更多被害人遭詐欺而受
22 害，兼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23 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案自有
24 羈押之必要，且羈押並不違反比例原則。從而，受命法官依
25 據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
26 規定處分羈押3月，為有理由。

27 四、綜上所述，本院受命法官訊問被告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
28 並有前揭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而為羈押處分，本院審酌上開
29 各情，認原處分並無任何違法、不當或逾越比例原則之處。
30 從而，聲請人以首揭理由向本院聲請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為
3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04 法官 謝梨敏

05 法官 葉逸如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書記官 邱瀚群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